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和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87,327,034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6,787,327,034 元。根据贵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的核准, 贵行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不超过 2,147,469,539 股。根据发行结果, 贵行本次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47,469,539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7,469,539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贵行已收到中国烟草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7,469,539 元（贰拾壹亿肆仟柒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壹佰壹拾捌亿捌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圆伍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贵行尚未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但贵行已承诺在本次验资完成后 6 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机构和股份登记托管机构办妥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787,327,034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分别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具了 KPMG-A(2005)CR No.0018、KPMG-A(2007)CR No.0025、KPMG-A(2011)CR No.0013 和 KPMG-A(2011)CR No.0017 验资报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贵行申请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金额	其中：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00	11,918,455,941.45	2,147,469,539.00	100%	2,147,469,539.00	100%
扣除发行费用		(29,760,746.92)				
合计	2,147,469,539.00	11,888,695,194.53	2,147,469,539.00	100%	2,147,469,539.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A 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	-	2,147,469,539	4.39%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二.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股东	31,905,164,057	68.19%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8.19%	-	31,905,164,057	65.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	14,882,162,977	31.81%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1.81%	-	14,882,162,977	30.41%
合计	46,787,327,034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贵行于2006年12月31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信实业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6002号。

贵行于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时上市,A股和H股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98及0998。

根据贵行于2014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2月16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4日签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号)、2015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16日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的核准,贵行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不超过2,147,469,539股。根据发行结果,贵行本次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7,469,539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7,469,539元。

##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批准、证监会的核准,贵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9日和2015年7月30日签订之《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行向特定发行对象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2,147,469,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55元/股。中国烟草总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47,469,539元。

## 验资事项说明（续）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 元，贵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98,455,941.4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9,760,746.92 元后，贵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2,147,469,539 元和人民币 9,741,225,655.53 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金额 (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北京 南新仓支行	募集资金户	<u>811070141190028538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98,455,941.45

## 四、累计出资情况

如本报告第 5 页所述，经本所的审验，贵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A 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2,147,469,53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39%，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31,905,164,057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5.20%；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内资股（H 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14,882,162,977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41%。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 客户回单

附件

业务类型: 转账

交易日期: 20151231

打印日期: 20151231

付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	户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	账号	8110701412900284227	款	账号	8110701411900285386
人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人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开户行号	711371		开户行号	71186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RMB11,898,455,941.45

摘要或附言: 中信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净额

其他  
信息

C9903918900021

打印次数: 1

#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机构号: 711861

交易日期: 2015-12-31 15:12:10

ABCS20151231C0100144410038N

交易名称: 20251-单位账户明细查询

客户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 8110701411900285386 账户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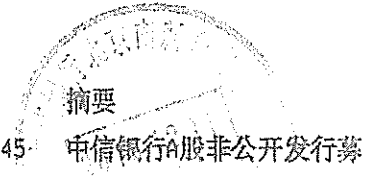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C00220000000

起始日期: 2015-12-31

终止日期: 2015-12-31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交易码	支取金额(借)	存入金额(贷)	账户余额	摘要
2015-12-31	Y10000		11,898,455,941.45	11,898,455,941.45	中信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募
集净额					



银行询证函—验资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新仓支行:

档案编号:

我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次境内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股票出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股股东)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你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勿将本询证函送还总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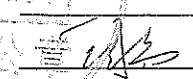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3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010 8508 7181  
 传真: 010 8518 5111  
 联系人: 俞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5时止,我行境内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股票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收款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411900285386	人民币	11,898,455,941.45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款	

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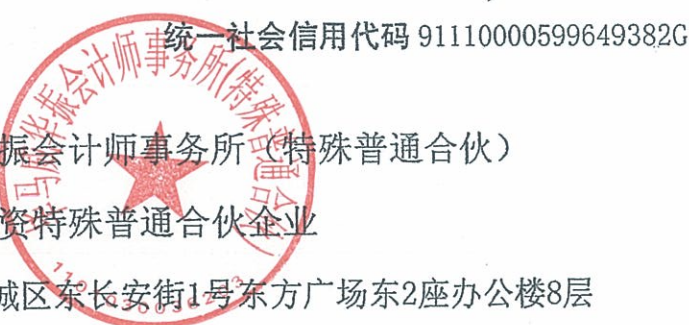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15.12.31 日期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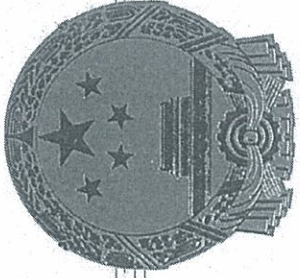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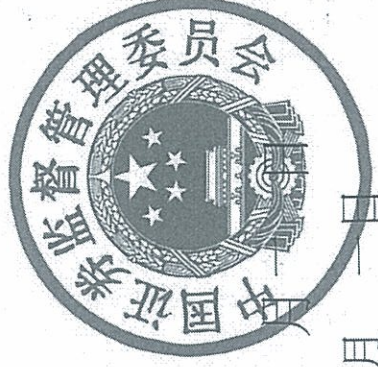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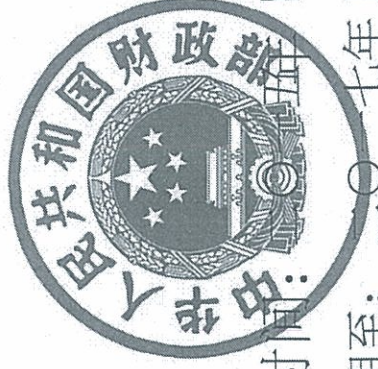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 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 十四日